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賽會肌貼使用申請單

賽會名稱					
單位				日期	
教練簽名			連絡電話		
選手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歲級	
申請項次	組別	檢附單據	使用部位及原因		
醫護主任：		檢錄主任：		裁判長：	
注意事項：					
1. 應檢附敘明張貼部位與原因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。					
2. 上開證明書應繳納副本存查、並檢附正本現場驗畢後發還。					
3. 肌貼使用申請限單次、連項使用。					
4. 申請書確認流程：醫護主任->檢錄主任->裁判長簽名後送回檢錄處。					

113.8.20